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天银都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天银都与新疆爱迪合同纠纷案中，新疆爱迪未履行还款义务，金额为14,655,041元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阜康法院”）认为，2011年至今，公司与新疆爱迪之间的资金往来8,196.5万元属于抽逃出资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80条的规定，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，要求公司承担上述债务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阜康法院先后冻结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、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，并扣划了部分款项，公司持有新疆爱迪的44.12%股权亦被冻结。公司就此向阜康法院提出了《执行异议申请书》（详见公司临-2015-57、59、71号公告）。

经审议，阜康法院下达了(2016)新2302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，认为：阜康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阜执字第483-1号执行裁定书所依据的事实不存在，追加异议人（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）为被执行人的执行行为不当，应予以纠正。综上，异议人的异议请求成立，阜康法院予以支持，撤销了（2015）阜执字第483-1号执行裁定（详见公司临-2016-17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经协商，新疆爱迪与中天银都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协议主要内容为：

1、被执行人新疆爱迪依据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（2014）乌仲裁字第96号、97号、98号、99号、100号裁决书确定给付工程款13,958,149.7元，法院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，2015年10月14日被执行人已给付221,411.74元，被执行人一次性给付680万元，剩余款6,936,737.96元由申请人中天银都书面

承诺放弃法律追偿权利。

2、如被执行人未按协议履行给付 680 万元的法律义务，被执行人的担保人江苏省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承担法律给付义务。

3、执行费由申请人中天银都支付。

4、本协议一经签订，对方当事人应共同遵守，如一方不履行协议，即恢复对原裁决书的执行。

截止公告日，新疆爱迪已履行了给付义务，公司及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被阜康法院扣划的款项已退回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公司出售新疆爱迪股权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执行和解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